

HPLB/LTB Paper 04/04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場文件**

目的

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2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載列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和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助理法律顧問、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及土地註冊處法律小組於2004年2月20日舉行聯席會議(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提出以下建議。

處理‘白晝改制’機制

3. 會議建議該等適用於業權註冊紀錄所述的土地的修正案將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主要部分制定。條例草案會新增附表3，載列所有規管以下事宜的法律及程序的詳細條文：關於在12年過渡期仍然保留在契約註冊制度的土地的所有交易，以及針對該等土地而提出的知會備忘及針對轉制的警告書的註冊事宜。此外，相應修訂也會在《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作出，以便實施知會備忘及針對轉制的警告書的註冊事宜。

時間表

4. 會議建議於2004年4月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預期這項工作會繼續至2004年5月底。會議建議逐部審議草案的條文。

5. 即使實施‘白晝改制’機制，會議提議條例草案委員會首先審議須保留但不需作重大修訂的部分，例如第3、4、5、6、7、8、10及11部。然後審議在先前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接著審議就‘白晝改制’新設的附表3內所載的詳細條文。

6. 條例草案的完整版本及所有修正案(包括關於‘白晝改制’的條文)最遲會於2004年5月中前備妥。這個版本的條例草案(連同所有修正案)會送交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以便徵詢他們的最後意見。

7. 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及6月舉行審議建議修正案的會議，如有需要，每次會議時間可設定為時4小時。